

「丰通宝」跨行转账服务条款

使用「丰通宝」跨行转账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前，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当客户使用本服务时，将视为接受以下所列的各项条款，并受其约束。

1. 概要

- 1.1 本服务是提供个人和个人之间透过智能手机应用程序的支付服务。客户只需选定收款人手机号码，便可将限量金额付款至指定收款人。此项服务由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银行」）与银联通宝有限公司（「银通」）联合提供。
- 1.2 当客户登记经本服务付款或收款的银行账户后，本条款随即适用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1.3 本服务经由银行的「丰通宝」跨行转账服务手机应用程序（以下简称应用程序）提供，客户可在 iOS 的 Apple App Store 及／或 Android 的 Google Play Store 内下载。

2. 登记

- 2.1 客户可透过应用程序登记其中一个或两个银行指定账户使用此项服务作为付款及收款账户。于登记时，客户必须透过网上银行服务登记指定的个人澳门币及／或港币账户及连结一个已绑定网上银行的澳门手机号码。现客户确认是登记本服务的手机号码（和手机装置）的合法及实际拥有者。
- 2.2 客户必须提供银行在登记过程中可能要求的所有数据。客户必须确认所有提供的信息皆真实及正确。
- 2.3 客户的登记资料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银行帐户及手机号码）将与／向以下人士分享、转移及披露：
 - (1) 向银通提供为了处理支付交易或符合客户要求的所需信息，受制于本条款或当银行收集该等资料时告知客户的其他条件；
 - (2) 以审查为目的的获授权人士；
 - (3) 适用法律及／或法规要求的获授权人士。
- 2.4 客户可透过应用程序更改此服务用作付款及／或收款的银行指定帐户，以及透过应用程序设定客户手机的PIN码，当客户作出有关更改，相关信息将被更新及实时生效。
- 2.5 若客户更改本服务的登记手机号码，客户必须先终止客户原已登记之服务，而客户亦须以新手机号码重新登记本服务。在此情况下，银行及银通将视为全新的登记，所有连结至客户旧手机号码的交易纪录将不能再被获取。

- 2.6 银通或银行会透过应用程序不时向客户发送任何必要的安全或预防措施通知讯息，有关讯息通知若成功发送将被视为已成功向客户送达并视为有效。现强烈建议客户不要关闭应用程序的通知功能以收取该等讯息。
- 2.7 若客户连续17个月未使用本服务，银行将经本手机应用程序发送讯息提示客户。若客户收到讯息提示后，在随后30天仍未有使用本服务，本服务将会被自动终止，而不作另行通知。往后若再次使用本服务必须重新登记。

3. 付款

- 3.1 客户凭收款人的澳门手机号码，便可使用本服务付款予收款人。对于尚未登记本服务的收款人，银通将会向收款人发出短讯通知并邀请收款人登记本服务以便收取款项。
- 3.2 在使用本服务时，客户需就所提供的收款人数据及金额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完全负责。客户可使用应用程序添加或删除本服务的任何收款人。
- 3.3 当客户提供所述数据时，应用程序将会显示事务数据以供客户确认。客户必须在确认交易前仔细核对所有信息。如有任何怀疑，客户必须立即终止付款。
- 3.4 客户可选择在付款时附加付款密码，让收款人验证客户的付款指示。客户可以任何联络方式将此付款密码传送或告知收款人，使其输入该密码来收取款项。
- 3.5 当按下「确认」键，则表示客户已确认所有的输入信息皆属正确，客户亦确定授权银行将指定款项自登记银行账户中扣除以作付款之用。在收款人确认收取款项前，该款项将由银通保留。
- 3.6 在收款人于应用程序确认收款之前，客户可以取消付款。当收款人确认收款后，客户对本服务的指示则为最终且不可撤销，客户须对所发出的任何交易指示负上全责。
- 3.7 若客户的银行指定账户内金额不足，客户所发出的款项指示将不予处理。
- 3.8 客户可在符合银行不时订定的最低交易金额，及银行不时订定的每日上限或客户于银行自行设定的每日上限的条件下(以较低者为准)使用本服务作出付款。若付款金额未能达到最低交易金额要求或超出上限，付款指令将不被处理。

4. 收款

- 4.1 当客户登记使用本服务后，客户经本服务收取的任何款项将存入客户在本应用程序所登记的相同币别的收款账户。
- 4.2 当有款项经由本服务付给客户时，客户会收到讯息通知。客户于收款前应检查事务数据，客户亦可直接拒绝收款。
- 4.3 一旦客户确认收款，相关指示将完全执行。客户确认及完全知悉相关款项将经由其他银行账户汇入客户指定的收款账户。银行会依银行适用的规例将款项实

时存入客户指定的收款账户。

- 4.4 若客户没有在通知发出后的7个日历日（包括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内确认收款，付款指示将不会继续执行，并将款项退回予付款人。
- 4.5 确认收款时，客户必须确定付款人的数据（包括手机号码、金额及／或付款密码）皆属正确。
- 4.6 同意本条款和确认收款后，表示客户亦确认是该付款的正确收款人。如客户错误收取任何款项，客户必须立即通知银行并尽快将该款项归还银行。

5. 特殊及不可预见的情况

- 5.1 如因下列情况导致银行及／或银通未能遵守本条款，银行及／或银通将不会负上任何责任：
 - (1) 发生超过银行及／或银通控制以外的特殊和不可预见的情况时，即使合理及／或尽力避免其后果的发生，但仍无法避免；
 - (2) 任何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及／或银通不得遵守本条款。

6. 保安

- 6.1 除了本条款规定的义务或责任外，客户仍须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将显示或储存在客户手机装置内经由使用本服务所得的相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 6.2 客户不应准予任何其他人士透过客户的手机装置使用本服务，亦须在任何时候妥为保管客户的手机 PIN 码不被他人使用。
- 6.3 客户须对客户所有手机装置的安全性及保安负责。客户不应在装有任何盗版、入侵性、伪造及／或未获授权应用程序或软件保护被破解（例如，但不限于“越狱Jailbroken”手机装置）的手机装置安装及／或使用本服务。
- 6.4 银行不会与客户联络或要求客户提供保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网上银行密码及手机PIN码），亦不会雇用任何人代表银行提出此类要求。在任何情况下，客户都不应向任何人披露或提供客户的保安数据。
- 6.5 客户不应选择明显的数字组合作为手机PIN码，如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个人电话号码、手机解锁密码或其他容易获取的个人资料。
- 6.6 客户应定期于本应用程序设定中更改手机PIN码。
- 6.7 客户须对本服务所登记的银行账户及任何客户提供收款人资料的准确性完全负责。
- 6.8 客户必须时常及仔细核对客户的账单。如发现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或任何客户的指示未有正确执行，应立即通知银行。
- 6.9 若客户的手机装置遗失或遭窃，或怀疑有人可能得知客户的手机PIN码，客户应立刻通过网上银行或者通知银行暂停或取消该项服务。若客户没有立即通知银

行，令客户保安数据遭披露而造成银行账户内产生任何经由此服务未经授权的交易，客户需完全负上责任。

7. 服务的终止与结束

7.1 银行有权于以下情况下暂停或终止客户所登记的服务：

- (1) 银行有合理的根据认为客户所登记的资料有安全性方面的风险；
- (2) 为适当保护对客户利益；
- (3) 银行有合理的根据认为客户的登记用于欺诈或非法活动；
- (4) 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及／或法规、监管当局或其他政府部门要求。

7.2 客户可随时使用应用程序终止本服务，客户的登记将实时被终止。

7.3 银行保留事前给予或不给予通知下随时暂停全部或部份本服务之权利，以对有关服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维护、系统升级等。

8. 客户责任

8.1 银行在并无疏忽、欺诈或故意过失的前提下，秉诚行事及尽力遵守本条款所载各项义务，根据客户正确登记及发出手机 PIN 码等任何指示而完成的任何交易，将具法定约束力。

8.2 客户接受并同意承担使用此服务的风险和责任，并同意放弃在下述情况对银行及／或银通提出追讨的权利。除非银行及／或银通发生重大过失、诈欺或故意过失，否则银行及／或银通在任何情形下对客户因以下原因产生的任何损失概不会负责：

- (1) 客户没有按照本条款使用此服务；
- (2) 任何系统或设备(不论是否由银行提供)发生故障，包括电讯服务及设施；
- (3) 延迟执行客户发出的指示；
- (4) 客户登记的手机号码及银行帐户等数据不准确、不完整；
- (5) 无法及时接收此服务的任何短讯通知。

8.3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客户的指定银行帐户内未经授权交易的所有损失及／或损害，客户应完全负责：

- (1) 客户在使用此服务时的任何诈骗行为；
- (2) 客户有意或严重疏忽，致使未遵守本条款提及的数据的准确性及安全注意事项，或者个人资料遭到第三者知悉并被盗用的情况。

9. 个人隐私保护

9.1 在客户个人隐私保护方面，请参阅银行对外发布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该声明对银行如何收集、使用、分享及保护客户的个人资料以及客户就该个人资料所享有的选择、修改和存取等权利，提供了详细的说明。

9.2 关于银通方面的私隐保护规例，请参阅银通网站<https://www.jetco.com.hk>。

10. 费用

10.1 客户需向银行及银通支付使用本服务的费用（银行声明豁免除外），有关收费标准以银行公布为准。

10.2 为免生疑问，客户使用本服务时使用短讯、数据及／或电话致电可能会产生收费，客户必须向客户的流动通讯服务商支付相关收费。

11. 客户服务

11.1 银行客户服务热线电话：(853) 28556007。

11.2 为提供客户服务，包括回答客户的查询或排解争议，银行可能会要求客户提供相关信息，使银行能核实客户的身份以防止滥用或诈骗的风险。

12. 商标及版权

12.1 银行及其他本服务提供商（如适用）拥有本服务所使用或展示的商标、服务名称、标识及服务标记并受版权保护。未经银行或其他本服务提供商的书面同意，客户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复制以及分发上述数据或作为商业用途使用。

13. 其他规定

13.1 本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解释。

13.2 银行有权不时变更本服务的范围及条件而无需事先通知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变更、限制使用本服务的条款，以及调整本服务的使用条件和交易限制等措施。

13.3 本服务条款的英文版仅供参考，若中、英文版内容上有任何歧义或抵触，应以中文版为准。

(07/2017 版本)

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